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